太麻里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 申請書

一、受理機關： 太麻里 鄉公所

二、申請人：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地址： 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姓名： 親屬關係：為受居家隔離或受居家檢疫者之

三、謹依「太麻里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貴所申請家屬入住臺東縣合法旅宿之費用補助， 茲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四、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五、檢附文件：

□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以入境檢疫系統登錄者，檢附電子版居家檢疫通知書)

□戶口名簿影本及同居親屬切結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請黏緊在申請書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黏貼處）

□入住臺東縣旅宿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請旅宿加註登記證編號及住宿期間)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檢附)

□其他 \_(依需要敘明)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無則免填）：

簽章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詳細如「太麻里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 合法旅宿之定義是領有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3. 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家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隔離或檢疫期間始日起，連續入住同一臺東縣旅宿達十四天者，**由本所全額補助旅館費用，但可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者，應於受領補助後歸還本所，**且**每人申請一次為限**。
4. 因正當事由且經主管機關審認核可，致連續入住同一臺東縣旅宿未達十四天者，以實際連續入住天數，按比例補助。
5. 申請人須向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所載之隔離(檢疫)地址當地鄉公所申

請。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由鄉公所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 |
| 初審結果 | |
| □申請文件符合規定  □不符合:  □其他意見： | |
| 審核人員核章 | 審核主管核章 |
|  |  |